

專案質詢

8-1-6-04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淑芬，基於近日教育部擬議學費調漲，導致中低收入戶學生無力繳納，必須在課餘時間打工以賺取學費。而校園勞動條件惡化，使得打工學生時間上、薪資上皆受到剝削，嚴重影響學習權益。針對此校園勞動條件之重大議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教育部研議大學學費調漲，台大校長更喊出必須調漲 10% 學費，補足空缺的 2 億校務基金。但學費調漲勢必增加到中低收入戶學生的支出，使得弱勢學生在讀書之餘，還必須耗費大量時間打工，等於是犧牲學業來換取生活費。
- 二、大學校園裡的工作，許多來自「助學金」，但助學金並非無償取得，而必須以勞務換取。並且領取助學金之工作，並不適用「勞基法」規範。因此並不享有勞動工作者基本的勞健保、工時上限、集體協商等權益。因此時常出現超時工作、無薪加班，或者受到教授剝削等等事情，其中又以「理工生農」領域的情形最為嚴重。
- 三、在 2010 年，台大更發生「助學金縮減 1/4」事件。台大因為五年五百億經費縮減，故必須刪減助學金 1/4，研究生月薪由 6,000 減到 4,500，博士生由 10,000 縮減至 6,000。許多學生已經安排一個學期計畫，校方此措施頓時使得許多學生生活陷入困難。類似事件，由於學生並非法律定義上勞工，無法透過工會保障自身權益，足見學生勞動條件之惡劣。
- 四、大專院校學費大幅調漲，學生無法負擔學費，必須花費課餘時間工作賺取生活費，再加上校園勞動條件惡化，導致弱勢學生求學環境雪上加霜。因此，建請教育部制定相關規範，確認校園勞動者與僱用者的勞動關係，以保障學生的工作權益。